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9]4139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	5
每股收益明细表	6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先导智能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和每股收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及明细表是先导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记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先导智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先导智能编制的《2017-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先导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先导智能编制的《2017-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2017-2018 年度每股收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先导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一、2017-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58,153.87	-310,032.6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23,311.98	24,319,595.0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8,287.3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76,373.79	2,451,135.5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92,211,215.68</u>	<u>28,138,985.32</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840,016.11	4,220,847.8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78,371,199.57</u>	<u>23,918,137.52</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8,371,199.57	23,918,137.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岗	

二、2017-2018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5%	3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8%	32.64%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岗

三、2017-2018年度每股收益明细表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1	1.0641	1.2863	1.2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5	1.1765	1.2291	1.2291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岗	